

白云金控大厦 5、6 楼装饰装修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启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3年5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二卷.....	45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46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48
第三卷.....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启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金控大厦 18 楼 联系人：包经理 电话：020-32589207 转 839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5 楼 联系人：杜工、周工 电话：020-66341793、66341909
1.1.4	项目名称	白云金控大厦 5、6 楼装饰装修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施工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 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服务指南。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在交易平台网站通过“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最高投标限价为 <u>687.32 万元</u> ，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34.37 万元</u> ；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652.95 万元</u>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设计费或施工费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报价由设计费报价、施工费投标报价组成。本项目设计、施工投标报价同时采用投标下浮率报价和数值报价方式，最终按实结算。投标人对每一分项（如设计、施工）只能报一个投标报价和投标下浮率报价，投标总报价以元计，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如投标下浮率和各自对应的投标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下浮率报价为准，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各自对应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p> <p>（1）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投标最高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和投标下浮率；结算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p> <p>（2）施工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施工费投标最高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和投标下浮率；结算按照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下浮率 5% 计算。</p>

		<p>中标的单价和总价仅为暂定合同价，中标单价和总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在预算编制完成前可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由中标人采用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经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概算并经招标人审批通过后，按投标下浮率、合同约定下浮率及合同约定的方法，得出合同价格清单，以此合同价格清单作为进度款支付和结算法的依据。施工费结算原则以合同约定为准。</p> <p>施工图审查备案完成后，原则上不允许中标人提出设计变更，确需变更的按相关基本程序办理。</p> <p>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招标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招标人都不予补偿。</p>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2</u> 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1、投标保证金有效期：<u>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u>。</p> <p>2、收取方式：</p> <p>（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非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并注明投标单位名称）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时间及地点）。</p> <p>（3）如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p> <p>3、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p>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统一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电子印章，并在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开标评标均以联合体主办方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其他资料没有明确哪一方盖章的，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其他资料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系统生成的单位名称除外)。</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p>

		<p>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4)解密完成后,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投标总报价(含设计费报价和施工费报价);g工期;h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6)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本前附表“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p> <p>(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8)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9)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0)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1)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2)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3)开标结束。</p>
--	--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人</u>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以合同约定为准。</u>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总价的 <u>10%</u>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牵头办理。 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结算审定完成并移交工程档案后止。（履约保函到期但本项目未工程结算的，无论何种原因，投标人承诺无条件续保，如履约保函到期不提供续保则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删除“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9.2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满足资格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9.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4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9.5	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6	1、承包方式：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 2、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须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后方可实施。 3、合同签订时，以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合同价修正原则及结算原则，详见本项目合同条款约定。合同结算价最终以招标人授权委托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9.7	<p>中标后中标单位需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1正4副（正本需每页加盖公章，全部文件封面加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合共5套投标文件，2套电子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p>	
9.8	<p>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交纳，按中标价作为计算基数，以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有关标准下浮30%收取。 2、中标人按招标人通知规定的日期及《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p> <p>3、备用光盘(或U盘)：</p> <p>(1) 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备用光盘(或U盘)，并分别用不透明信封密封。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具体要求：</p> <p>1. 备用光盘(或U盘)一：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p> <p>2. 备用光盘(或U盘)二：设计方案投标文件；</p> <p>注：设计方案投标文件采用暗标。</p> <p>3、备用光盘(或U盘)三：保密信封；</p> <p>注：内含A3规格制作的效果表现图电子版1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用于辨认投标人身份。</p> <p>(2) 封装方式：</p> <p>1、“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保密信封”的备用光盘(或U盘)信封封面除了标注“项目名称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保密信封”字样外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p> <p>2、其余备用光盘(或U盘)信封封面写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投标人单位名称、“年月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牵头单位签署、盖章);</p> <p>(3) 备用光盘(或 U 盘)份数:共 3 份。</p> <p>(4)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备用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p> <p>4、投标文件的递交:</p> <p>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为准。)</p> <p>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具体时间和地点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为准。)</p> <p>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p> <p>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u>相关操作指南。</p> <p>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备用光盘(或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备用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3) 设计业绩要求：/。

(4) 施工业绩要求：/。

(5) 信誉要求：/。

(6)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7)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8)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9)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10)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11) 施工机械设备：/。
- (12)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 (13)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向招标代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招标人要求；
- (6)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另册）；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在交易平台网站通过“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四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2 资格审查文件

(1) 封面

(2) 目录

- (3) 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盖章签署的《投标人声明》；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见投标文件格式5）；
- (4) 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 (5) 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 (6) 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 (7)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提供）；拟派的设计负责人的注册建筑师证书扫描件或香港专业人士备案资料；拟派的工程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 (8)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 (9)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专职安全员为准）；
- (10)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单位）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企业库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 (11)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资料。

3.1.3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采用“暗标”形式，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500M）

设计方案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内容包括：

- (1) 封面：标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字样、编制时间
- (2) 目录
- (3) 设计方案；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 (4) 《设计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 (5) 《技术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 (6) 《投标承诺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 《设计主要负责人配备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 (9) 《拟投入本项目施工人员一览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 (10) 《拟投入本项目施工主要负责人员简历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 (11) 《设计工程业绩获奖情况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 (12) 《施工工程业绩表》、《投标人承建或参建项目获奖情况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要求填写)

(13)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4) 《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15) 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5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

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封面;

(2) 《经济标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3) 《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4)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本章 3.1.2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

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统一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电子印章，并在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开标评标均以联合体主办方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其他资料没有明确哪一方盖章的，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其他资料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系统生成的单位名称除外）。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服务指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投标人不参与开标，视同认可整个开标过程和结果。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总报价（含设计费报价和施工费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

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

(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3)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项目负责人 (兼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总报价 (元)	施工费报价 (元)	设计费报价 (元)	工期	电脑机器特征码
投标最高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上格式只供参考，最终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按规定盖章签署，主要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能辨认；（包括但不限于：格式 1 至格式 11、格式 1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机器特征码一致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1)	设计方案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暗标形式	投标人未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明标暗标互相 印证	投标文件未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2.1. 3(2)	工程总承 包实施方 案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3.2.5项规定且不低于企业成本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算术复核	投标单位未存在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1%或以上误差的；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总分权重分配：设计方案得分（权重3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得分（权重3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得分（权重35%）。</p> <p>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在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且经算术校核的施工费投标报价中，施工费报价位于[施工费投标最高限价×90%，施工费投标最高限价]区间的投标人超过5家（含5家）时，在该区间的施工费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在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且经算术校核的施工费投标报价中，施工费报价位于[施工费投标最高限价×90%，施工费投标最高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5家且多于3家（含3家）时，直接取区间中的施工费投标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若在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且经算术校核的施工费投标报价中，没有施工费报价位于[施工费投标最高限价×90%，施工费投标最高限价]区间，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施工费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详见附表一《设计方案评分表》
2.2.4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详见附表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
2.2.4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报价得分</p> <p>当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排前；总分、投标总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投标文件设计方案由设计评审组负责，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和投标报价的评审及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3.1 设计方案评审（设计组评委负责）

3.1.1 设计评审组评委按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审查标准（详见前附表）对所有成功解密的设计标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响应性审查的设计标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设计评审组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

3.1.2 设计评审组评委按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各设计标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1.3 算术平均各设计评审组评委评分，得出每个投标人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1.4 设计评审组评委揭晓投标人身份。

3.1.5 设计评审组评委按只有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响应性审查结果，否决未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取消其得分，且不再进入得分汇总阶段。设计评审组评委汇总各投标人设计方案部分得分、编写、签署设计方案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设计评审组评委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1.6 设计评审组评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设计方案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

3.2 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2.1 形式审查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审查合格。否则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综合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2.2 汇总形式审查情况，只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形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3 综合评审组评委对所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

时，以综合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2.4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5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3.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的响应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详细审查：综合评审组评委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3.3.3 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评审组评委按此汇总每个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详细审查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3.4.1 综合评审组评委汇总设计评审组的响应性评审结果，未通过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4.2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施工费投标报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3.4.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3.4.2.2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4.2.3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3.4.2.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4.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详细评审：

(1) 已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位于[施工费投标最高限价×90%，施工费投标最高限价]区间的投标人超过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已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位于[施工费投标最高限价×90%，施工费投标最高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 5 家（含 5 家）时，直接取区间中的施工费投标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若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没有施工费报价位于[施工费投标最高限价×90%，施工费投标最高限价]区间，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按“当评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2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1 分，最多扣 100 分”的标准，计算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4.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中的评标价特指施工费投标报价，不包含设计费。

3.5 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分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设计方案得分×权重 30%+经济得分×权重 3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权重 35%”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只有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设计方案响应性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总分。总分相等时，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总承包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招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两人（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7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投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 评标表格

见附表。

附表一

设计方案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分值	内容	得分
1	对工程的理解与整体思路	10分	符合现场工程进度计划，对建筑和项目的理解。 优：10分，良：6分，一般：2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2	设计理念	15分	符合项目特性和企业理念，对设计进行前期分析 优：15分，良：10分，一般：5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3	布局合理	15分	布局合理，从使用者的角度考虑单元设计，具有预见性和适应性，舒适实用，功能齐全、满足使用要求，办公空间尽可能平均分配人均面积，合理安排工作流线。 优：15分，良：10分，一般：5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4	整体设计效果	25分	设计效果需根据不同区域使用功能调整装饰做法。要求达到大气、美观、耐用等功能。 优：25分，良：15分，一般：10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5	设计方案投资控制	10分	设计方案满足项目概算的经济合理性。 优：10分，良：6分，一般：2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6	图纸	25分	根据设计提交相应平面布置图、地面铺装图、综合天花图等，图纸齐全，设计合理，图纸内容表达完整。 优：25分，良：15分，一般：10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总计		100分		

注：1、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评审方案的勘察设计技术方案投标文件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表二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

分部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得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资信部分 (36分)	企业业绩 (10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施工方)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独立承接或联合承接过的类似工程业绩,每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若为联合体承接业绩,可按联合体协议中分工所承担的施工工作进行认定)	
		业绩获奖 (16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2018年1月1日起至今获得过建设工程项目优秀设计奖获奖情况: (1)获得国家级设计类奖项,每个获奖项目得4分; (2)获得省部级设计类奖项,每个获奖项目得2分; (3)获得市级设计类奖项,每个获奖项目得1分。 本项最多得16分。	
		财务指标(7分)	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施工方)企业2021年经审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准: (1)资产负债率小于65%的,得7分; (2)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65%,小于70%的,得4分; (3)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70%,小于75%的,得1分; (4)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75%的,不得分。	
		第三方评价 (3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设计方)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24分)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1)施工团体人员(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单位)(本项最高得10分): ①技术负责人(本小项最高得3分): 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分（64分）		<p>②质量负责人（本小项最高得2分）： 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p> <p>③造价负责人（本小项最高得2分）： 具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p> <p>④安全负责人（本小项最高得3分）：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 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p> <p>（2）设计团队人员（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本项最高得10分）： 各专业负责人（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共5类）： 具有相关专业执业注册工程师，每人得1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每人得1分；</p> <p>2、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方案（本项最高得4分）： （1）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有得2分，无得0分； （2）上述方案切实可行，保证措施具体有效，针对性强。优得2分，良得1.5分，一般得1分。</p>	
	工程重点及难点分析及措施（6分）	<p>1、工程重点、难点分析，有得4分，无得0分；</p> <p>2、分析准确、措施得当。针对项目特点编制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p>	
	工期、进度计划与措施（6分）	<p>1、工期及确保工期措施，有得4分，无得0分；</p> <p>2、分析准确、措施得当。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p>	
	质量管理水平及保证措施（6分）	<p>1、质量管理水平及保证措施，有得4分，无得0分；</p> <p>2、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p>	

	安全控制措施（6分）	1、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有得 <u>4</u> 分，无得 <u>0</u> 分； 2、根据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应急预案等方面提出详细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优得 <u>2</u> 分，良得 <u>1</u> 分，一般得 <u>0.5</u> 分。	
	风险控制措施（6分）	1、设计施工总承包风险控制措施，有得 <u>4</u> 分，无得 <u>0</u> 分； 2、建设过程中，总承包商能有效保证业主利益，有效降低业主风险所采取的措施。优得 <u>2</u> 分，良得 <u>1</u> 分，一般得 <u>0.5</u> 分。	
	实名制管理方案（6分）	按照《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规定实施，有完整的实名制管理方案，得 <u>6</u> 分，有简单的实名制管理方案得 <u>4</u> 分，无得 <u>0</u> 分。	
	分包管理方案（4分）	有完整的分包管理方案，得 <u>4</u> 分，有简单的分包管理方案得 <u>2</u> 分，无描述得 <u>0</u> 分。	

注：

1、类似工程业绩：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或EPC项目，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业绩金额及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2、业绩获奖：国家级奖指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或“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省级奖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或批准的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科技进步奖”；市级奖是指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或批准的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以上各类奖项不含绿色建筑、建筑智能化、建筑结构、建筑电气、水系统工程、园林景观、建筑工程标准设计、计算机软件、人防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BIM等专项类奖项。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本项最多记取5个奖项，最高得16分。同一项目仅按最高分值标准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

3、**财务指标：**提供 2021 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关键页（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附注可不提供，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准），资产负债率计算公式： $\text{资产负债率} = \frac{\text{期（年）末负债总额}}{\text{期（年）末资产总额}} \times 100\%$ 。

4、**第三方评价：**提供证书扫描件，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5、**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5.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仅指注册在本公司人员，不含子公司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集团下属分公司，专指集团本部人员，同样下属公司也不得使用集团公司的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能兼任，不重复计算得分。**

5.2 各专业负责人（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共 5 类）专业执业注册工程师资格分别指：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5.3 人员须同时提供大学（含专科院校）毕业证、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注册证等证书扫描件。**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167 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5.4 所有人员应提供近 1 个月（2023 年 4 月），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6、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人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得分。

7、本评分表中所有证明材料均须提供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打印件，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打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电子印章且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提供资料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注：本合同非正式签订合同版本，仅为格式参考。如有不一致，具体内容以双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政策规定所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招标人要求

详见《设计任务书》另册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白云金控大厦 5、6 楼装饰装修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白云金控大厦 5、6 楼装饰装修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白云金控大厦 5、6 楼装饰装修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设计方案)

编制时间：

第一部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市启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
(投标人名称)已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 (授权代表
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考虑本企业自身的实力及特点,做
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合同条款和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2、我方承诺对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诺不存在侵权的行为,若因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准确性以及侵权行为,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无关,我方完全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报价清单、人员、资信等资料进行公开。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至投标截止日后 120 日历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自动延至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元(大写:_____)【其中:设计费为___元,设计费下浮率为___%,施工费为___元,施工费下浮率为___%】。我方承诺以上报价不低于我方成本价,并且以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公告第六点所述招标内容和服务范围所包含全部工作的费用。(注:报价以元为单位。)

6、我方如果中标,将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以及我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签订合同。

7、我方完全接受招标人对本项目功能需求和相关建设标准的要求。如果中标,我方保证本工程的投资、工期、质量、安全等控制目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

8、我方拟委派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为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为设计负责人、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为项目技术负责人。我方承诺中标后上述人员及其他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给予违约赔偿。

9、我方如果中标,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方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天内与贵方签署项目合同。

如我方违背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法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设计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设计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技术文件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设计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技术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工 程 名 称		
投 标 总 工 期		
质 量 标 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	
保 修 期 限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安全员	姓 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名或盖章)		
授 权 委 托 人 (签名或盖章)		
投 标 单 位 (企业公章)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技术投标书附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备注：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拟派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概预算专业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等。本表岗位要求仅作为拟派管理人员参考，不作为否决性条件。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格式 4: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司确认收到贵司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司：（投标人名称）_____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20 天内有效；

4. 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司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6. 我司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司如果中标，我司保证：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司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7.2 保证将我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招标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招标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司完成的设计方案未能达到招标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方案，直至得到招标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7.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7.5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招标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6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7.7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8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7.9 保证按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和交通保证措施，施工区全封闭围挡，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分段施工分期围挡。最大限度满足交通和市民出行方便，施工行为做到便民，不扰民。

7.10 保证按发包方工期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内容全面详实，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组织分段施工，分段逐步移交。

8.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设计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技术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_____ 单位： _____（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

3、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 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 _____（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并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即可。

3、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格式 6:

设计主要负责人配备表

姓名	专业分工	本项目拟任 职务	专业职称	执业证书	主要负责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设计负责人			
				

注：表中人员为项目设计团队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要求在本表后附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拟投入本项目施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所在单位	单位职务	专业	本项目拟任职务	资格证书证号	目前正承担的其他项目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表中人员为项目团队所有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外的其他人员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要求在本表后附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拟投入本项目施工主要负责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从事施工工作年限		现任职务			
资格证号						在册/外聘	
主要业绩	时间	工程名称			任职	工作单位	

备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设计工程业绩获奖情况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颁发单位	获奖情况	备注

注： 获奖业绩提供需满足评审要求。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施工工程业绩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合同价(元)	备注

注：业绩证明文件需满足评审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投标人承建或参建项目获奖情况表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获奖项目名称	颁奖部门

注： 获奖业绩提供需满足评审要求。

格式 1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注：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评审内容提交，格式自拟。

格式 14:

投标保证金

注：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的，或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保函方式提交的，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为准，投标人不需另外提供凭证；

如采用信用证、保函或保险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信用证、保函或保险等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格式 15: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包括招标文件评审或评分要求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二部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经济标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项 目 名 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其中: 设计费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下浮率____%, 注: 下浮率=【1- (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投标最高限价)】*100%。
其中: 施工费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下浮率____%, 注: 下浮率=【1- (施工费投标报价/施工费投标最高限价)】*100%。
投标总工期 (含施工、 设计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名或盖章)	
授 权 委 托 人 (签名或盖章)	
投 标 单 位 (盖章)	

注:

- (1) 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 可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 (2)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投标总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内容及《设计任务书》内的全部内容的费用。
- (4) 施工费投标报价作为评标价。
- (4)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视为无效标。
- (5) 本表中的报价以元为单位,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格式 2:

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编制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
人员名单。

格式 3: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内容格式自拟)